

# 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延长 2019 年度事业单位改革研究课题 申报时限的公告

为进一步提高课题申报质量，决定延长“符合湖北实际的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政策研究”课题的申报时限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研究题目

符合湖北实际的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政策研究。

### 二、申报对象

课题面向在鄂高等学校。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应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学术造诣和研究能力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（或相当于副高级）以上职称，应具有较丰富的、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，没有学术不端记录。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课题研究的实际主持者，能切实承担从课题设计、实施到成果形成的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课题组成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一定的学术造诣、相应的实践经验。

### 三、研究经费

---

课题资助额度为 7 万元，资助经费在结题后一次拨付到位。如经费超支不予追加。

#### 四、完成时限

课题组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课题研究各项任务。

#### 五、申报要求

##### （一）受理时间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，到 2019 年 5 月 27 日截止。

##### （二）申报方法

从湖北机构编制网、湖北高校思政网下载《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课题申请书》（电子版），并按要求认真填报相关内容。

申报单位应对课题组负责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，并盖公章。

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 6 份（其中 1 份原件，5 份复印件），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，请自留备份。

##### 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 申报应以单位名义进行。
2. 申报单位及课题组负责人应自觉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。凡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申报资格，并通报相关部门。
3. 所有课题以课题组形式申报，实行课题组负责人制。
4. 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由课题组负责人参照课题的经费资助额度，结合实际需要，实事求是制订详细的预算方案。

省委编办收到各高校的课题申请书后，按照《省委编办 2019

年度事业单位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》规定的程序，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，在此基础上，确定课题承担人，发布立项通知。

## 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兴 电话 027-87236053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4号省事业单位登记局201室（430071）

附件：研究课题申请书

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14日

